

宜蘭縣政府第 76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農業處陳處長文進、地政處賴處長逸夫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67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認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畢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稅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以下 3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衛生局	辦理 106 年度「南澳鄉澳花村衛生室所重建工程計畫」經費
水利資源處	辦理 107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增額經費
水利資源處	辦理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 1 次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一)財稅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107 年地價稅開徵業務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107 年度地價稅開徵在即，鑒於建地與農地使用強度不同，且針對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應回歸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基於稅賦公平與一致性原則，本府調降農地公告地價，使之回歸合理地價與稅賦；倘有農地未農用而經財稅局改課地價稅之情形，可依新實施之要點(辦法)改善並向本府農業處提出重新審查申請，凡於今(107)年底前完成改善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能向本府申請地價稅退稅。

2、有關民眾改善農地違規使用申請，請農業處依本縣農

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本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及本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據以審查，另執行層面有關細節，務必就法規訂定用意從事審查而非按照字義限縮解釋：例如曬場不應以鋪設水泥地之曬穀場定義要求，而須佐以本府韌性城鄉政策觀點看待。爾後農業處同仁審查曬場時，請回到規定審查合理性、必要性，這部分請主管與同仁溝通清楚。

- 3、現況仍有 9,000 餘筆農地繳地價稅，為增進農民主動改善違規農地使用意願，請地政處與農業處合作，主動洽請農會或公所共同辦理說明會，促使其深切瞭解農地合法使用可免改課地價稅，未來移轉也可免繳增值稅政策，提升改善動力。

(二)環保局陳科長旻谷報告：

林國楨養豬場繞流排放廢水污染十三股大排專案報告。
(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養豬場繞流排放未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豬糞尿廢水，經查獲具體違法事實，且屬情節重大違規行為，嚴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為維護十三股大排及得子口溪水質，請環保局依法給予業者陳述意見機會，倘未有合理說明，逕依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及第 73 條規定裁處罰款並命其停工；至於現有豬隻則令業者另提出清計畫。此外，另有 3 處養豬場所涉及違反環保法規部分，請環保局持續從事查察作業。

參、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前天 (10/21) 鐵路局第 6432 次往臺東普悠瑪列車，行經本轄蘇澳鎮新馬車站翻覆、傷亡慘重，引發各界關注一事；本府消防搶救人員，於事發後迅速抵達事故現場協助救援，另警察、衛生、社會等部門，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及撫慰措施，民政、交通、工旅等部門，亦協助家屬處理後續喪葬及住行等事宜，感謝各單位同仁及消防局特搜大隊戮力救災，使災害搶救及復原作業可以順利進行。

肆、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